

#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流通管理系教師升等審查認定基準

中華民國 96 年 01 月 09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06 月 29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02 日院教評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5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8 日院教評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系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7 日管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 日系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0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2 日管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目的)

流通管理系教師升等之評審，悉依德明財經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流通管理系(以下簡稱本系)教師升等審查認定基準(以下簡稱本審查認定基準)辦理。

## 第二條(申請條件)

申請升等者，應具備本校教師升等規定第三條規定之資格，於每年三月十五日前提出申請。申請著作升等教師須依據本系『教師研究成果評量要點』填具「教師研究著作自我評量及審核計分表」、「教師升等教學及服務成績考核評量表」並備齊個人資料與論文著作。

## 第三條(升等評審)

評審分為研究及教學(含服務)二項分別進行審查，二項分數皆需達滿分之百分之七十，方為通過系教評會升等標準；並以兩項分數之加權平均值做為向校教評會推薦排序之依據。

## 第四條 (評審項目及標準)

依本校教師升等規定第五條規定。

## 第五條 (研究評審)

研究部份之評審：

- 一、擬升等教師著作包括前次升等後之所有著作：
  - 1、著作應發表於有審查制度之學術刊物，且應顯示有獨立研究之能力。
  - 2、代表作不得為上次升等所通過，或已供其他教師另一資格審定之著作。
  - 3、除代表作外，其他參考著作亦一併評定。
- 二、執行或參與國科會、教育部等政府機構或民間企業委託之研究計畫案。

## 第六條(教學評審)

教學(含服務)部份之評審：

依本校「教師升等教學及服務成績考核規定」之評量項目辦理。

## 第七條(評審委員)

系教評委員須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始可開議。若本系無適當評審委員，可由系教評會推薦校內、外相關領域學者專家並聘任其為評審委員。

第八條(不推薦理由)

經由前述程序，若決議不予推薦，應將不推薦理由以書面送當事人參考。

第九條(未盡事宜)

本基準未盡事宜者，依本校教師升等規定、教師升等教學及服務成績考核規定及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規定辦理之。

第十條(審查認定基準之修訂與施行)

本審查認定基準經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系務會議以及管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